

阮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院长联席会审议，报第十四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修订稿）》予以印发，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生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文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修订稿）》



分以上；

2.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书；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国际中文教育教学竞赛奖励（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和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未在上述类别的学术成果，如用来申请学位，须经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研究生在常规学制年限（硕士生3年）内提前申请学位（毕业），按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2023级研究生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

1. 高水平论文指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所列相应学科A类、权威期刊或核心期刊论文及SSCI、AHCI、SCI、CSSCI期刊论文。

2. 顶级刊物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所列相应学科A类中的顶级和权威期刊。

